

平
心
論
高
鶚

林語堂著

文史新刊之 67
劉紹唐 主編
傳記文學社印行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
藏书章

論
高
鶚

弁言

本年正月起，陸續在中央社特約專欄，發表了七篇文章，表示個人向來的意見，認爲高鶚續書證據不能成立。從晴雯的頭髮說起，一直說到俞平伯及近人對此說的懷疑。只因高鶚續書的話，已經爲一般人所接受，翻案文章，必有讀者疑信參半，所以不憚辭費，說明原委。況且紅樓夢是中國文學史上第一本有結構有想像力的奇書，其後四十回真偽之辨，非常重要。這七篇文章，比較爲一般讀者而寫的，把這論辯的要點指出來。文雖陸續發表，大體上有互相印證之處。「平心論高鶚」一文長六萬言，曾登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，一九五八年發表，是比較給專家看的考證文字。這是一篇比較有系統的全面的研究。對於最近新書的材料的研究，大略可見於「跋曹允中文」、「論大鬧紅樓」及「俞平伯否認高鶚作僞原文」三篇。

關於這問題，最重要的新材料，就是一九六三年上海影印的「乾隆抄本百廿回紅樓夢稿」，即所謂「高鶚手定本」。我懷疑這稿本，高鶚是「閱過」，但不像是普通編輯略加修補字句的加工而已。其所添補，是真用功夫，繪形繪聲，添出許多故事情節細末的描寫，似是原作者用心血寫的，更不是高鶚在七十多天所寫得出來的。倘是這鈔本裏面所改的不是出於高鶚，而是出於曹雪芹的手筆，其價值更不待言了。我們還得慢慢的研究一下，若真出於曹氏手筆，這手稿可使我們研究這偉大作者易稿改稿的功夫，其寶貴自不必說。現在我們所知可能是曹雪芹的筆跡，只有「空空道人」四字（吳恩裕所藏，是題篆書「雲山翰墨，冰雪聰明」八字的署名，見吳恩裕「有關曹雪芹十種」，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）。吳注此四字是否雪芹所寫「不能十分肯定」。此筆跡與「高鶚手定本」添改的字筆跡很相似。我們希望再有雪芹的筆跡可以發見。這稿本卷前題「紅樓夢稿」下雙行記「己卯秋月董董重訂」。「董」即旱芹。這稿本既是程偉元乙本所依據，又是高鶚題「閱過」，又不是高鶚在程甲本與程乙本相差七十多天中間所能為力添補的，那麼，這添補出於何人，就成不能不求解答的問題。

五十五年七月一日林語堂序

目錄

弁言	一
論晴雯的頭髮	一
再論晴雯的頭髮	九
說高鶚手定的紅樓夢稿	一五
跋曹允中「紅樓夢後四十回作者問題的研究」	二三
紅樓夢人物年齡與考證	二九
論大鬧紅樓	三三
俞平伯否認高鶚作偽原文	三九
平心論高鶚	四三
甲、立論大綱	四三
乙、紅樓夢之寫作評閱及流傳情形	五〇
丙、攻高鶚主觀派的批評	七二

平心論高鶚

丁、客觀疑高鶚之批評·····	一〇〇
戊、高本四十回之文學技倆及經營匠心·····	一一〇
己、結論·····	一三五

論晴雯的頭髮

今日閱中央副刊，看看自己所做「論碧姬芭杜的頭髮」一文，忽然想起晴雯的頭髮，不禁有些話要說。晴雯被王夫人攆出大觀園，就是因為她的一堆亂髮，及衣冠不整，衣鈕不扣，大有法蘭西所謂 *negligee* 意味。此中關係甚大，不可以不說。原來晴雯也是小品文一派的打扮。小品文在英文，亦稱爲不扣鈕扣的意境 (*unbuttoned mood*)。

晴雯壞處，在其野嘴爛舌，好處在其爛漫天真，也近小品文筆調。近來看到中副常刊文壽先先所作論文要點（「論自然」、「說生動」等等），實獲我心。文壽君不知何許人，大概與誓還諸君常相往來的。其所言，大致能發行文及文人培養的秘奧。曰自然、曰生動、曰生力，都是由真字一字出發。

文章有典雅的，有閒適的。女人打扮有濃粧的，有淡抹的。做人有規矩的，有天真的。處世有認真的，有飄逸的。誰也知道，晴雯是黛玉的影子，而襲人是寶釵的影子。讀紅樓夢的人，或偏於黛玉，或偏於寶釵。偏於黛玉的人，也必喜歡晴雯，而惡寶釵，兼惡襲人。女子讀者當中，做賢妻良母好媳婦的人，却常同情於寶釵，而深惡晴雯，完全與王夫人同意。這裏頭就有人生處世的真理存焉。大抵而論，阮藉、嵇康之輩，必喜歡黛玉，而喜歡晴雯；叔孫通二程之流，必喜歡寶釵，而兼喜歡襲人。襲人後來嫁蔣玉函，許多男人讀者唾罵，那是另一件事，是理學妖孽之所爲，因爲與理學之貞節觀念衝突。大概襲人若終身不嫁，或學鴛鴦上吊自盡，必博得那些儒者的恭維。這是話外不提。我認爲襲人之行爲人品，比大觀園任何男子還強。何以紅樓夢的男子，都那樣不行，都是泥做的（賈政在內，賈赦賈璉，更不必說），這又是話外。

寶釵與黛玉相對的典型，或者依個人的好惡，認爲真僞之別，但是不是真僞二字可了。飄逸與世故，閒適與謹飭，自在與拘束，守禮與放逸，本是生活的兩方面，也就是儒、道二教要點不同所在。人生也本應有此二者的調劑，不然，三千年叩頭鞠躬，這民族就完了。講究禮法，待人接物，寶釵得之，襲人也得之。任性孤行，歸真返樸，黛玉得之，晴雯也得之。反對禮法，反對文化，反對拘束，贊成存真，失德然後仁，失仁然後義——這些話，不能說全無道理。但是人生在世，一味任性天真，無所顧忌，也是不行的。此黛玉及晴雯之所以不得不死，得多少讀者揮同

情之淚。若晴雯撕扇，晴雯補裘，我們猶念念不忘。所以讀者愛晴雯的多。但是做人道理，也不能孤芳自賞爲滿足。我想思想本老莊，行爲崇孔孟，差爲得之。托洛 (Thoreau) 有一句沉痛的話：「我們留在過成年人的生活，想要說出童年時的夢境，但是未找到怎樣說法以前，這夢境已經幻滅了。」（他日記裏的話）這也是歸去來辭，勿以身爲形役，何以存真，何以養生，何以保身的根本處世問題。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也是迷夢中的幻覺吧。

所謂黛玉與寶釵的相對典型，通常以爲真僞之別。在好晴雯好黛玉的人，愛晴雯、黛玉之「真」，而惡寶釵、襲人之「僞」。自首至尾，寶釵所說，無一句不是「得體」的話（寶釵的頭髮，也必是光滑奪目的），黛玉無一句不任性率真，晴雯無一句不撒嬌撒痴。難怪賈母及王夫人都喜歡寶釵、襲人，而逼死黛玉與晴雯。晴雯撕扇，晴雯補裘，何以可愛？愛其天真。因其天真，故不得不死。這所謂「真」「僞」的辨，最明顯的例，是寶玉被父親重打一段。事後寶釵來看寶玉，實實在在正言規勸寶玉一番，所說頭頭是道，真是大家女子的風度，你也不能說她是「僞」。但是終不如黛玉來看他，靜悄悄坐在旁邊飲泣，一句話不說，只哭得眼紅。所以黛玉成爲寶玉的知己，而寶姐姐永遠未能。

這裏我們可以進一層，說說後四十回的問題。人性是複雜的，真中有僞，僞中有真，不是那麼簡單。曹雪芹懂得這人性之複雜。像襲人寫來，也有好處，也有僞處。在這真僞揉雜之中，黛

玉之尖利敏感，寶釵之渾厚寬柔，寶玉之聰明穎悟及好說笑話，都能寫出各人活現逼真複雜的個性來。所以曹雪芹可以稱爲世界第一流大小說家。這性格的完整性，在文學創作中最難，而紅樓夢後四十回，各人的性格之符合及統一，不但能保持一貫，並且常常真能出色發揮出來。

這一點，適之及俞平伯都沒有看到。紫鵑最出色二事，都在後四十回。一爲寶玉要把玉還給和尚，紫鵑一聽見跑出來，連同襲人兩人硬把寶玉抱住不放。一爲黛玉死後，寶玉夜中求見紫鵑，紫鵑還是不肯原諒，連開門請他進來都不肯。紫鵑無此二事，則亦平平人品而已。賈母在前八十回，只會享福作樂尋開心，到了賈府被抄，處患難時，才看出她的人品偉大。這是個性的深入，不然，賈母只是享福老太婆而已。柳五兒是後四十回後起之秀。五兒鬧夜一回，比起襲人不在家時晴雯鬧夜一回，寫來更是細膩可愛。這是最佩服的一回。那夜寶玉專等黛玉的芳魂入夢，寶釵、襲人在隔屋子防着，五兒在房裏調情，及第二天早晨寶釵怎樣旁敲側擊，說到適可而止，都是化工之筆。妙玉那個好潔神經變態的色情狂傢伙，到底落了粗漢之手。諸如此類的妙文很多，而這麼大規模的小說，千里灰蛇之線，真不容易下筆。且前八十回，故事尚未發展，劇情尚未緊張。到了八十回末爲止，寶玉的婚事猶未定，鳳姐的騙局猶未決；黛玉未死，尚未焚稿斷痴情；寶玉未因黛玉之死而發瘋，及因黛玉之死看破世情，出家做和尚，大觀園未抄，瀟湘館蕭條未見，賈赦未趕鬼除妖；探春在大觀園請道士未出閣；惜春未削髮；平兒未救鳳姐之兒去投劉

姥姥。這樣單賞菊吃蟹，賦詩度日，成什麼小說？

適之已承認曹雪芹確有未定稿，曹死之時，去前八十回脫稿九年。適之曾問過，這九年間，他幹什麼呢？這已見於適之的考證文字。我問適之：「他寫不出來嗎？」適之說：「大概也是窮到潦倒不堪了。」我說：「這樣他不能算爲小說大家。」適之說：「其實他不能算爲小說大家。」大概他描寫人物，的確是天才本領，但若真正止寫八十回，在故事結構上，伎倆實太差了。但適之是認爲必有未定稿的。我想雪芹死後，家中必有殘稿，家破人亡，自然沒人去理，或者遺失散佚都難說。二三十年後，琉璃廠程偉元留心文獻，搜求殘稿，由高鶚補訂而成一百二十回本，都在情理之中，有什麼不可能？

至如俞平伯怪最後收場，寶玉要做和尚，大雪途中遇見父親，作揖一下，以爲辭別，認爲肉麻，令人作惡。俞平伯意思，這寶玉決不應赴考得功名，以報父母養育之恩，又在雪途中，在出家以前，最後一次看見父親，與他訣別，應當不拜，應當是掉頭不顧而去，連睬都不一睬，這樣寫法，才是打倒孔家店「新青年」的同志，才是曹雪芹手筆。何以見得十八世紀的曹雪芹，必定是「新青年」打倒孔家店的同志？假定與老父訣別一拜是肉麻，何以見得高鶚可以肉麻，曹雪芹便決不會肉麻？我讀一本小說，可以不滿意故事的收場，但是不能因爲我個人不滿意，便「訂」爲小說末部是「偽」。這樣還算科學的訂偽工作嗎？

適之的考證，最要是張問陶說後四十回高鶚所「補」一句話。我想這「補」字，是說「補訂」、「修補」之補，與高序所言相符，却不能拿定說是「增補」。這不能說是什麼新證據。其餘只是關於後四十回的發展，有四五處與前八十回所暗示不符（雪芹曾有一百二十回的回目），如史湘雲的「金麒麟白首雙星」的話等。誰也應該知道，文人自初稿至殺青的時候，尤其在這樣的巨幅，經過十年苦心經營，易稿再四，作者到了收場，應當與初稿擬定略有不同，或有刪削。作者應有此權利。這不足爲後四十回爲高鶚「作偽」之證。脂硯齋本「畸笏」已經明明說有幾回，因人家借閱而散佚，當時的情形可見。殘稿一定有散佚，經過高鶚的整理補訂才有個眉目連貫。這真是文學史上一件大事，我們不應作求全之毀，因爲有些小出入而斷定後四十回是「偽」。況且所謂脫節不符的，不是大處，是比較不重要人物（小紅獄神廟等小節）。重要人物收場，都有極精細的，有根據的脈絡可尋（賈府被抄的原因，原爲極小的事，讀前八十回者，誰也不會注意。李紈爲黛玉死時惟一陪她的人，又後來說「車也有借得的嗎？」也是極精細之筆。）所以說高鶚做曹雪芹的應聲蟲，作偽才補成一百二十回，證據是不充足的。這與科學的所謂「證明」，顯然不同。我們從大體觀之，不應把曹雪芹斥爲第三流，無結構，不能完稿的小說家，而把紅樓夢最動人的情節，歸功於高鶚。紅樓夢的偉大，就在結構，好像米蘭大天主教堂，十二金釵，刻爲十二神像，左右輝映，堂皇無比。

，這樣講起來，程偉元及高鶚才是曹雪芹的功臣，天下萬世愛紅樓夢的讀者，應該感激他們保存這名著殘稿及補訂編勘刊印流傳之功。不然連寶玉是娶黛玉，或娶寶釵，我們還不知道。程偉元甲本暢銷，不到一年又肯再排印乙本。這是普通牟利的書商所肯爲的嗎？

八年前（一九五八）我曾做「平心論高鶚」一文（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），文長六萬言，結末作「終身誤」一首，用紅樓夢第五回關於雪（薛）林二位的曲文本韻。照錄於此，以結本文：

都道是文字因緣，俺只念十載辛勤。空對着奇冤久懸難昭雪，終惹得曲解歪纏亂士林。嘆人間是非難辨今方信。縱然糊塗了案，到底意難平。

再論晴雯的頭髮

兩月前我在紐約寫一篇「論晴雯的頭髮」，下半牽涉到紅樓夢後四十回的問題。大概是說，四十回中諸人的性格，不但與前八十回連貫，天衣無縫，並且能在性格上作出出人意表的發揮及深入（若紫鵲之出色行爲，五兒之異軍突起），不只是勉強顧到前後呼應而已。千里灰蛇之筆，本是紅樓夢全書一百二十回讀者所最佩服，千條萬端，皆有前後照應，未嘗遺漏。這已經不容易。若單有八十回，則灰蛇去處，全無着落。倘使曹雪芹尚活在人世九年間，收拾不起來，補作之人，若無曹氏殘稿作依據，反能使灰蛇重見於千里之外，便是奇蹟，爲古今中外文學史上所無之事。大抵是從文學技倆及想像力出發點，評判其不可能。就事實講，到底曹氏有無殘稿未定稿，高鶚是否只作補輯工夫而非續作的問題，非常重要。我想再談一談。

一、「補」與「續」問題。胡適之俞曲園都根據張問陶詩中小註後四十回爲「蘭墅所補」之一「補」字。魯迅「中國小說史」遂改用「續」字；譚正璧「中國小說發達史」竟用「作」字。如此以訛傳訛，至使普通人以爲後四十回，真是高鶚所作。「補」之原義，甚明。此爲張問陶（高鶚親戚）及高鶚時人所週知，不能據爲新證據。高鶚自己，早就明說：「坊間繕本，及諸家所藏秘稿，簡繁歧出，前後錯見……此有彼無，題同文異。」乃「廣集核勘，準酌情理，『補』遺訂訛。」（見程本高序）高鶚所補，正是「修補」、「補輯」，可能在斷稿殘篇，未能銜接處，加一兩行，使相聯貫，却萬不能就此斷爲是「增補」「續補」。胡適之指程偉元所敘在鼓灘上購得十幾回，說這是高鶚作僞之「鐵證」。這是倒果爲因。必須先證明當時並無殘稿、佚稿繕本，在外流傳，才能說是作僞。

二、曹氏殘稿散稿問題。

①曹雪芹死前三年，一七六〇年，就有「脂硯齋四閱重評」的庚辰本，作者最親的「畸笏」叟，在二十回眉批：「余只見有一次謄清時，與獄神廟慰寶玉等五六稿，被借閱者迷失，嘆嘆！丁亥夏。」又甲戌本第二十六回眉批：「惜衛若蘭射圃文字迷失無稿，嘆嘆！丁亥夏，畸笏叟。」這獄神廟及射圃文字，就正是胡適之所引爲程本與前八十回不符的可疑重要證據，但是確已「迷失」。這不能作爲高本作僞之證。

①一七六二年三月（曹逝世前一年），畸笏已看見末回「情榜」（見庚辰本第十八回、十九回、廿七回，皆有關於情榜之眉批）。情榜末回當在佚稿之中。

②庚辰本第四十二回前總評說：「今書至三十八回時，已過三分之一有餘。」（原稿三十八回，所書是四十二回之事）。以此推之，三四一十二，可定原稿約一百二十回，至少一百多回。若是全稿僅八十回，應說是一半。

③當時一七六〇至一七九一年，約三十年間抄本極多。或此有彼無（如庚辰本缺六十四回，及六十七回），題同文異，或者漫漶舛謬，這是事實。因為據程序：「好事者每傳鈔一部，置廟市中，昂其值，得數十金，可謂不脛而走矣。」

④當時除戚本庚辰本外，尚有蘇大司寇本、及吳潤生本。倪鴻「桐陰清話」卷七引「樗散軒叢談」：「紅樓夢實才子書也……巨家間有之，然皆抄錄，無刊本。乾隆某年，蘇大司寇家，因是書被鼠傷，付琉璃廠書坊裝訂，坊中人藉以抄出，刊板刷印漁利。」惜未言乾隆某年。但是清清楚楚乾隆年間刊印是書的是程偉元。而且據近人所考，這正是蘇大司寇在京中的年間。我們不敢肯定，但是很可能琉璃廠之「坊中人」，即程偉元其人，而程所據即蘇大司寇本，加以鼓攤所得，成爲高鶚補輯本。蔣瑞藻引「續閱微草堂」說「聞吳潤生中丞家尚有真本。」（「魯迅中國小說史」引）